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纯采 QHSSE 发〔2019〕47 号

关于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年12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在QHSE管理科组织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高899-斜1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19年12月23日，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纯梁采油厂高899-斜1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高899-斜11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 日期:2019.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徐建	渤海石油	0513-8753198	徐建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汤亮	东营胜丰职业卫生 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3615460053	汤亮
	设计单位	徐百刚	渤海油田设计有限公司	1855971088	徐百刚
	施工单位	王书海	黄河钻井总公司	13780771386	王书海
	环评单位	李柏	渤海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13685467573	李柏
	评审专家	张培峰	石化研究院	0154612539	张培峰
		刘文彬	山东东岳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86546036	刘文彬
		白延军	渤海石油	18654652030	白延军
	其他				
		江威	渤海石油	046-8753153	江威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废弃泥浆和管道试压废水接收协议；
- 2、说明 G8944 井场撬装式注气装置南厂界超标的原因。



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整改意见 1：补充废弃泥浆和管道试压废水接收协议；

整改说明 1：在报告附件 6、附件 7 分别补充了废弃泥浆和管道试压废水接收说明。

整改意见 2：说明 G8944 井场撬装式注气装置南厂界超标的原因；

整改说明 2：已根据监测结果，在报告表第 29 页说明了 G8944 井场撬装式注气装置南厂界超标原因。

刘彦柏



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 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了《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境内，G899x11 井注气管线位于孙集村东侧，殷家村、卢家村西侧；G899x14 井注气管线位于潍高路与 S316 交叉路口北侧，西张庄村西侧约 130m；撬装注气设备（建于 G8944 井场）位于吴家村东北侧 400m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G899x11 注气井气源引自高 89-4 二氧化碳注入站，站内新建 1m³/h 的加注泵及喂料泵各 2 台、计量阀组 2 套，站外敷设单井注气管线 2.6km（Φ48.3mm×7mm）；G899x14 注气井采用汽车拉液化气、撬装式注气装置注入方式，于 G8944 井场安装注入泵撬 1 套，新建注气管线 0.3km。项目总投资 656.8 万元，环保投资 19.7 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纯梁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7 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8〕8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 899-斜 11 块滩砂特



低渗油藏二氧化碳混相驱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农田、绿化带为主，开挖管沟造成的土体扰动将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及理化性质特性等发生变化，进而造成对土壤的侵蚀，影响植被的恢复、自然植被的生长发育。

本项目占地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2320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管线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管线敷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管线周围无富余的土方堆放和水土流失情况。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减施工作业面积，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采取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焊接烟尘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拉运至正理庄转接站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至临时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挖掘机、电焊机、定向钻机等施工机械。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

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需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施工应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本项目运营期间经监测厂界噪声，高89.4dB(A)注入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可知，G8944井场（撬装注气设备）运营期间南厂界噪声值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其原因为G8944井场南厂界距离城市主干路潍高路32m，监测时昼间每20min平均车流量为103辆，夜间每20min平均车流量为211辆，可能由于车流量较大造成噪声超标。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定向钻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废弃泥浆拉运至G892x16钻井井场泥浆池中，池内铺设厚度大于0.5mm的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待完工后采用一同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到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截至验收时该项目未产生废润滑油，后期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污油桶中，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体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年12月7日

